



广西日报

1992.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2年10月）

指 标	本月	1~10 月累计	累计比 上年同 期增减 %	指 标	本月	1~10 月累计	累计比 上年同 期增减 %
一、工业（亿元）				二、交通运输			
总产值（当年价）	43.31	385.46	26.5	货运量（万吨）	459	4348	8.3
• 轻工业	19.62	194.96	26.4	客运量（万人）	1218	12599	-4.3
重工业	23.69	190.50	26.5	邮电业务（万元）	4200	36388	39.3
• 全民	32.52	301.36	25.0	三、固定资产投资			
集体	9.52	74.38	28.9	全民投资（亿元）		37.18	56.1
• 乡办	4.17	27.10	61.5	• 生产性		28.39	56.9
其它	1.27	9.72	58.8	非生产性		8.79	53.3
• 大中型工业企业	19.05	189.13	33.2	• 基本建设投资		22.67	65.3
销售产值（当年价）	43.61	365.26	27.0	• 地方项目		13.29	52.1
• 出口交货值	2.98	27.40	27.4	更改投资		14.51	43.6
• 轻工业	20.69	185.52	26.5	• 地方项目		11.66	34.9
重工业	22.92	179.74	26.5	四、内外贸易（亿元）			
• 全民	33.39	288.97	25.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2.75	221.03	14.8
集体	9.05	67.60	32.2	社会商业国内纯购进	19.14	163.49	9.5
• 乡办	3.67	23.76	51.5	社会商业国内纯销售	20.64	205.79	13.9
其它	1.17	8.69	42.9	外贸收购	3.06	28.15	116.9
• 大中型工业企业	19.68	180.89	27.2	外贸出口（万美元）	9218	89389	33.5
工业产品销售率（%）	100.7	94.8		外贸进口（万美元）	2608	33855	257.0
主要产品产量				五、财政、金融（亿元）			
布（万米）	1862	16677	11.0	地方财政收入	6.33	47.27	11.0
糖（万吨）	0.03	155.68	67.5	地方财政支出	6.28	55.21	6.9
卷烟（万箱）	13.36	86.63	4.5	• 基本建设	0.20	2.61	-14.4
罐头（万吨）	2.58	13.71	16.4	行政事业费	3.77	33.03	13.4
原煤（万吨）	105.22	849.43	22.5	六、劳动工资			
发电量（亿KW·h）	12.52	124.51	11.8	职工人数（万人）	324.0		
• 水电（亿KW·h）	6.09	63.24	15.3	职工工资总额（亿元）	6.87	63.22	16.2
钢（万吨）	5.56	54.93	15.4	• 奖金、津贴	3.01	27.34	22.0
有色金属（万吨）	0.94	8.79	30.3	• 全民单位	5.89	54.25	15.8
烧碱（万吨）	0.62	5.91	8.7	• 奖金、津贴	2.75	24.79	22.6
化肥（万吨）	3.20	42.13	8.6	七、物价（以上年同期为	全区	城镇	农村
木材（万立方米）	17.14	155.61	14.0	100）			
水泥（万吨）	120.58	929.28	25.0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107.4	108.4	106.9
汽车（辆）	3704	30774	53.7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8.4	108.4	108.4
				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09.5	109.2	110.2

注：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计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本期有删减)

· 政策选编 ·

-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药商品违法活动报告的通知(国发〔1992〕57号).....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体改委关于我区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2〕76号)..... (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2〕79号)..... (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张小玲、杨毅、石铁音三位同志自治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桂政发〔1992〕82号)..... (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当前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92〕84号)..... (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一九九二年秋粮入库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2〕85号)..... (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利用外资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92〕126号)..... (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监察厅关于对我区四十四家转换经营机制试点企业的调查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92〕129号)..... (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卢保琦等四十位同志为九九二年度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荣誉称号的决定(桂政办〔1992〕141号)..... (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铁路运输治安联防费的通知(桂政办〔1992〕143号)..... (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评选表彰九九二年度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秘书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桂政办〔1992〕146号)..... (23)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 国务院令 第 104 号..... (25)
- 国办发〔1992〕54 号..... (25)
- 国函〔1992〕154 号..... (25)
- 桂政发〔1992〕72 号、78 号、80 号、81 号、83 号、86 号..... (25)
- 桂政办〔1992〕127 号、128 号、131 号、132 号、133 号、134 号、136 号、137 号、138 号、148 号、151 号..... (25)

· 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一九九二年八月）.....	（26）
· 政策咨询 ·	
广西对外引内联企业的一些优惠政策	黄棣雄供稿（29）
· 经验交流 ·	
玉林市乡镇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李培新（32）
小董镇乡镇企业收入超亿元	方红虹、卢信祖（32）
平南县农行支持乡镇企业发展	张庆忠（33）
贵港市重视抓外商投资办企业	李卓章（33）
宾阳县荃稻沟鱼产量高效益好	张耀金（33）
· 工作研究 ·	
建立贸工农一体化机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蒋 能（34）
要因地制宜抓好贫困地区脱贫致富.....	陆发远（35）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是提高效益的有效途径.....	蒋素荣（36）
· 开放之窗 ·	
我区外商投资企业增多.....	黄棣雄（38）
· 公文写作 ·	
决议.....	（39）
· 人事任免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目录尾）
· 征订反馈 ·	
《广西政报》受到欢迎订数增加.....	（封三）

· 人事任免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以发文序号为序）

任 命

徐爱俐为桂林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李兆生为梧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林子杨为梧州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副专员（聘任）；
杨政中为柳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季桂明兼任自治区副食品工作办公室、饲料工业办公室、流通工作办公室主任（正厅级）；
陆武雄兼任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局长；
孙惠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科技助理（聘任）；

彭嘉栋为钦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梁 勇为钦州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副专员（聘任）；
丁晓良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副专员（聘任）；
章南山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副专员（聘任）；
毛辉丽为桂江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免 去

盘 俊桂林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吴 翔梧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黄任文柳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陈听正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职务。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药商品 违法活动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月五日 国发〔199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药商品违法活动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药商品的违法活动，是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妥善解决查处工作中的问题，坚决采取有力措施，迅速扭转当前制售假劣医药商品屡禁不止、坑害群众、图财害命的丑恶社会现象。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药商品违法活动的报告

国务院：

近年来，各级卫生、医药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医药市场意见的通知》（国发〔1990〕29号，以下简称《通知》），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医药市场整顿，查处假劣医药商品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一九八五年夏至一九九一年间，全国共查处假劣医药商品案件四万五千六百余起，假药、劣药、淘汰药品总值达三亿元，人民群众称这是为老百姓办了件大好事。但是，最近一个时期，社会各界不断反映医药市场混乱，制售假劣药的违法活动屡禁不止，严重威胁着

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也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极为关切，多次指示要坚决查处此类案件。

卫生部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在湖南召开了全国查处制售假劣医药商品工作现场会，总结了各地开展查处工作的经验，在贯彻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的基础上，对进一步做好查处工作进行了部署。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的有关意见》（国中医药经〔1992〕9号，以下简称《有关意见》）。近期，国家有关部门多次派人对市场上的假劣医药商品问题进行了联合调查和抽查。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制售假劣药的违法活动屡禁不止，

越来越猖獗。广东、广西、四川、湖南、山西、河南、安徽等省（自治区）相继发现出售假劣药品。不法分子为了牟取暴利，不择手段，用木薯粉、淀粉甚至动物饲料作原料，经过加工和伪装，冒充国营药厂的药品到处兜售，一些发霉变质、过期失效、淘汰的药品也在出售。不法分子以低价、高回扣的方式将这些假劣药品批发给区乡级医疗单位、个体诊所和个体药品经营户，最终大都使农民或普通居民受到坑害。个别国营医药商业企业见利忘义，从药品贩子手中进货，致使假劣药品进入国营医药流通主渠道。甚至一些医疗单位不顾三令五申，擅自从个体药贩手中购进药品。

二、非法经营药品的情况十分严重。《药品管理法》和《通知》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已有明确规定。但仍有一些地区无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肆意违法经营药品。一些地方新开办的医药市场以放开中药材为名，将化学药品和中成药引入集贸市场非法经营，违反了《药品管理法》及《通知》和《有关意见》的规定。

三、当前制售假劣药违法活动的特点，一是假劣药品的品种增多，不仅有大量贵细、紧缺的中药材品种和保健营养药品，还有常用的治疗性化学药品和中成药。二是数量大，广东省电白县一次就查获假西药八吨。江苏省在二十个县市查出的假氯霉素、假土霉素达一百九十多万片。三是假药混进药品流通的主渠道，造成的危害就更加严重。广东省高州县医药公司销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县的假利福平胶囊，已使七人中毒，其中一人死亡。广东省电白县也发生过八人服用假利福平后中毒的事件。

造成医药市场混乱，假劣药品案件回升的主要原因：一是不法分子置国家法律、人民健康于不顾，图财害命。知法犯法，已构

成社会的一大公害。二是有些地方政府的有关管理部门贯彻执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法不坚决，忽视医药商品的特殊性，盲目开放医药市场，管理上又有不少疏漏之处，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三是一些地方存在着保护主义倾向，为了局部地方的眼前经济利益，对非法经营药品，制售假劣药等违法活动听之任之。四是少数地方的有关管理部门之间协调不够，互相扯皮，造成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斗争成效不大。

为了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和有利于进一步改革开放，必须认真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药商品的违法活动。对此，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查处假劣药品的工作当作铲除社会公害、维护社会安定、保护改革开放成果、密切联系群众的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坚决支持执法部门依法行使对药品的监督职权，并制定相应措施，帮助执法部门解决困难和问题。对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活动，卫生、工商行政管理、医药、中医药、公安和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打击。要在不太长的时期内，使所辖区域的药品市场得到净化，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二、要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加强对医药市场的综合治理。要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宣传教育，使各级领导都能认识到，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特殊商品，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集市药材交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经营手续，药品监督部门要对进入市场的药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中药材以外的其他药品不得进入城乡集贸市场。

三、对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分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规定》，已经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二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主 席 XXX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保障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依法行

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自治区境内的

必须坚决打击，要依照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从严从重处理，不得以罚代刑。对制售假劣药品的集散地，如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要追究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对支持、包庇、纵容制售假劣药的政府工作人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无证生产、经营药品和配制药剂的活动，要坚决取缔。对不按规定范围生产、经营药品的，要依法查处，绝不能姑息迁就。严禁从非法经营单位或个人手中采购药品，对购进假劣药品，造成药品事故的医疗单位或个体行医者，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而且要追究单位领导者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在查处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过程中，卫生、工商行政管理、医药、中医药、公安等部门要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通情况，协同作战。查处过程中执行行政处罚的罚没款，一律上缴当地财政。各地财政部门，对查处假劣药品案件中所需的经费要予以支持。

五、为保证药品监督和查处假劣药品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要认真检查药品监督员编制的落实情况，凡是未落实的，要尽快落实。

六、继续做好《药品管理法》及《通知》和《有关意见》的宣传工作。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和教育，普及药品监督管理法律知识。要鼓励群众大胆地举报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人和事，树立起人人关心、支持药品监督管理的良好社会风气。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卫 生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医药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公 安 部

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各种联合经济组织，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组织，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举办的独资、合资和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本自治区在区外举办的独资、合资和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组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统计监督检查，是指依法行使统计监督检查权的统计机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贯彻实施统计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依法对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行为。

第四条 统计监督检查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各主管部门统计机构依法行使。

第五条 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手续完备。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依法领导和监督统计法规的执行；任何单位领导人或者其他人员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修改；发现统计资料不实的，应当责成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进行奖励和惩罚等，需要使用统计资料的，必须以统计机构提供的资料为准。

第二章 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各主管部门根据工作任务的需要，可在编制范围内设置统计检查机构或者统计检查员。

乡镇统计站或者统计员应当协助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进行工作。

第八条 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的

职责是：

（一）定期检查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揭发、检举或者处理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

（二）对违反统计法规的单位或者人员提出处罚意见；

（三）对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集体或者人员提出表彰或者奖励的建议；

（四）受理人民群众举报的统计违法案件；

（五）完成上级统计机构交办的统计检查和案件查处任务。

第九条 统计检查员经国家统计局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培训合格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各主管部门委任，并发给国家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检查员证书》（以下简称《统计检查员证书》）。

统计检查员队伍应当保持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检查员调离统计监督检查岗位时，应当征得批准发证机构的同意；各主管部门的统计检查员调离统计监督检查岗位时，应当征求批准发证机构的意见。

统计检查员调离统计监督检查岗位的，应当交回《统计检查员证书》，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监督检查业务受本单位和上级统计检查机构的双重领导；各主管部门的统计监督检查业务受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三章 统计违法案件的管辖和查处程序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违法行为，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共同检查。

第十二条 下级人民政府的统计违法行

为，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直接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的统计违法行为，由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检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认为自己应当参与检查的，也可以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共同检查。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及个人的统计违法行为，由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其上级主管部门统计机构共同检查，也可以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统计机构或者统计检查员直接检查。

第十四条 对统计违法行为，两个以上的统计机构共同具有管辖权的，由最先受理的统计机构管辖。

第十五条 统计机构遇有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统计机构。受移送的统计机构认为受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定管辖，不得自行再移送。

第十六条 有管辖权的统计机构由于特殊原因，不便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定管辖。

统计机构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他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定管辖。

第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纠正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处理不当的统计违法案件。

第十八条 对统计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义务向统计机构提出控告、检举。对控告、检举，统计机构应当接受，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守秘密。

统计机构应当自收到控告、检举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管辖范围进行审查。认为有统计违法事实，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应予立案；认为没有统计违法事实，或者统

计违法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不予立案，但应当书面向控告人、检举人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对决定立案的统计违法案件，立案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检查。

第二十条 统计检查员检查统计违法行为，必须出示《统计检查员证书》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出具的证明。检查时，参加检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统计检查员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检查单位的领导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按期据实答复；拒绝答复的，以拒报论处。

第二十一条 统计检查员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全面地、客观地收集和调查证据。

对统计违法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案；需要延期的，须报上级统计机构批准。

第二十二条 对结案的统计违法案件，查处机构应当作出结案报告，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可由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主管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方面有重要贡献的；

（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方面，有显著效果的；

(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技术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的。

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发给奖金、奖品。

第二十四条 违反统计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一)经有关部门指出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

(二)情节轻微的;

(三)经办人抵制无效,被迫执行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统计法规,擅自编制发布统计调查表的,由有管辖权的统计机构责令废止非法统计调查表,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并处以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拒报或者迟报统计资料年达四次或者四次以上的,责令限期补报,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记过或记大过处分,并处以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擅自销毁统计原始凭证的,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记大过直至开除公职处分,并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奖金或者奖品的,由授予部门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奖品。

第二十八条 违反统计法规,提供或发布密级统计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依法行使职权的统计人员或者控告人、检举人打击报复的,给予行

政记过直至开除公职处分。

第三十条 个体工商户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需要给予暂停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出县级以上统计机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决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主管部门统计机构有权对本系统的统计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统计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处理意见,送交有权处理的部门进行处理。

提出处理意见,必须发出《统计违法行为处理意见通知书》。接到通知书的有关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处理意见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回执退回;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发出通知书的机关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退回处理结果,又不提出异议的,或者虽然提出异议,但未被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采纳的,由提出处理意见的统计机构提请有关上级机关决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统计法规给予经济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决定。

对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予以通报。

第三十四条 对行政处分不服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监察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对经济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对复议书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体改委 关于我区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 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2〕7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体改委《关于我区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我区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发〔1992〕23号）以及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等五个部门制定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有关配套文件精神，为了促进我区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健康发展，现就我区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

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指导思想和要求

股份制试点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重要改革。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指导思想是：加强领导，大胆试验，稳步推进，严格规范，从实际情况出发，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试点中要坚持以公有体制为主，切实维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提起诉讼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被罚款的，必须在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最初作出处罚决定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天增收百分之一的滞纳金。

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票据。

罚款收入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六条 统计检查机构负责人和统

计检查人员违反统计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比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统计法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护公有财产不受侵害，不准把国家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集体、个人，不准把集体资产以股份的形式分给个人；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实行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要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促进企业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作为试点的主要目的。

二、关于企业股份制试点的形式和股权设置

目前，我国进行试点的股份制企业，大体有四种类型：一是法人持股的股份制企业；二是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企业；三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但股票不市交易的股份制企业；四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上市交易的股份制企业。根据国务院的规定，我区目前主要应进行第一、二类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和试点。

这四类股份制试点企业各有不同的特点，但都主要采取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一)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按其募集资金的方式不同又可分为定向募集公司和社会募集公司。法人持股和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均属定向募集公司，应采取发起方式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采取发起人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三个以上（含三个）发起人（国营企业改组不受此限），公司股份由发起人认购，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

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的股份应由发起人认购 35%以上，

其余的股份可以向其他法人发行，经批准也可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不超过总额 20%的股份。

定向募集公司的股份采取股权证的形式，股权证不能上市交易，但可以按规定在内部转让或继承、抵押，并可赠予。

定向募集公司在成立一年后，增资扩股时，经批准可转为社会募集公司，股权证可换发股票，并按规定进行转让和交易。

(二)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三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资产不分为等额股份，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不发行股票，不能上市交易。

(三)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外商投资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应少于一千五百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按国家规定的降低 50%执行。

(四) 股份制试点企业可根据投资主体不同，分别设置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股份制企业中各种股权比例，须视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不同地位、在审批试点方案时具体确定。

三、关于我区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组建和审批办法

(一) 企业股份制试点的审批权限。一是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的规定，我区股份制企业试点由自治区体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为方便试点企业和提高机关办事效率，成立了自治区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以下简称联审小组），由自治区体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自治区计委、经委、建委、财政厅、工商行政管理

局、税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派人员组成。联审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体改委宏观处，负责日常工作。二是法人持股的股份制试点和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试点以及公司内部股权证的发放，由自治区联审小组批准。三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上市）的股份制试点，由自治区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审查后，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体改委批准。四是公开发行股票并要求到深圳、上海两市的证券交易所异地上市交易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尚需报经国家体改委审核后，报国务院股票上市办公会议批准。

（二）新建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和审批程序。一是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三个以上（含三个）发起人（国营企业改组不受此限），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有两个以上发起人，发起人在达成设立公司协议后，共同委托一个发起人向公司主营范围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体改部门（凡涉及用国有资产投资的，须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同意。二是组织编制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草案），发起人资信证明，招股说明书以及验资报告等有关文件。三是凡属国家规定需要报批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其他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尚应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四是发起人向自治区体改委提交批准项目建设的文件、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体改部门（用国有资产投资的，应同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的试点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资信证明、验资报告及上述条款中要求的其他文件一式拾份，由联审小组审核批准。五是经联审小组批准后，发起人应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筹建登记手续

（股金一次筹集完毕的，可免办筹建登记手续）。并应立即开始募集股份。六是外商投资股份达 25%以上的股份公司，按自治区桂政发〔1992〕58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七是公司股份缴足后，发起人须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九条的要求于四十天内召集创立会议。并按《规范意见》要求选举董事、监事，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八是创立会议后一个月内，董事会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三）现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和审批程序。现有企业无论改组为哪种股份制企业，除了要按照上述新建企业的二、三、四、六、七、八点要求外，还须进行下述工作：一是由试点企业向企业原资产所有者（国营企业为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提出改组申请，并经同级体改部门签署同意。二是对企业资产进行认真清查，清理债权债务，进行产权界定。三是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凡涉及国有资产的，须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核资、确认，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和国有产权确认书。四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盈亏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

四、关于政府对股份制试点工作的管理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股份制试点工作的领导。各级体改委、计委、经委、建委、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局、人民银行、工商管理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要做到胆子大、步子稳、工作实，分阶段把试点工作做好，并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进行试点，试出效果来。

（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必须转变职能，按照“政企分开、宏观管住、微观放开”和“规划、协调、服务、监督”的原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

桂政发〔1992〕7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和国家体改委、民政部、劳动部《关于城镇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分工的通知》精神，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我区民政部门近来在一些县开展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初步取得成效。随着我区农村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和老龄人口的增加，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已成为一项紧迫的任务。为使我区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工作顺利进行，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改革社会救济工作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配

并按职责分工，对试点企业管理。把该放的权真正放给试点企业。

新建或改组后的股份制企业，其行业管理部门，可根据试点企业的经营范围的主营内容，由审批部门在审批股份制试点时一并确定，该部门应为企业创造自主经营的条件，提供服务、实行监督。并按规定负责发放文件、参加会议、进行鉴证盖章等项工作。

（三）凡进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要严格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

公司规范意见》进行规范，并按国家五部委的《股份制试点办法》的有关配套文件认真贯彻执行。各部门、各单位原已自行试点的企业，要按本《意见》的要求全部进行清理，并重新报自治区联审小组补办审批手续。凡没有经过自治区联审小组批准试点的企业，一律不准发行股票（或股权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

套措施，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农民的关怀。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于保障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有着重大的作用。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把它列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切实抓好。要运用报纸、广播、电视、标语、墙报，开座谈会等各种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意义和作用，向农民讲清参加养老保险的好处，增强自我保障意识，自觉参加养老保险。已确定为试点的县（含郊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制定暂行办法和工作规划，做好综合协调，使试点工作扎实稳妥地进行。民政部门作为主管这项工作的职能部门，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在一定时间内集中一定力量认真抓好。全区凡有条件开展此项工作的县、（市）和郊区，要争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自治区体改委

一九九二年九月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张小玲、杨毅、石铁音三位同志自治区 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92〕82号

在刚结束的西班牙巴塞罗那第九届残疾人奥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发扬自强不息、奋勇拼搏的精神，取得了令人骄傲和鼓舞的战绩。参赛中，我区运动员张小玲、杨毅夺得女子 TT10 级乒乓球团体第一名；张小玲获女子 TT10 级单打第一名、女子单打立姿无级别公开赛第二名；杨毅获女子 TT10 级单打第二名，女子单打立姿无级别公开赛第三名；石铁音获女子 S8 级 100 米自由泳第三名。她们共获得了两枚金牌、两枚银牌、两枚铜牌的优异成绩。为祖国争得了荣誉，为广西各族人民争了光。为表彰她们顽强拼搏的精

神和对残疾人体育事业作出的突出贡献，经研究，决定授予张小玲、杨毅、石铁音同志为自治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戒骄戒躁，继续努力，为祖国，为人民争取更大的成绩。我区体育战线和各行业的干部、职工，广大群众以及全区残疾人，要学习和发扬获得优异成绩的残疾人体育健儿自强不息、顽强拼搏、奋勇争先的精神，立足本职，努力工作，投身改革开放事业，为完成“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把我区建设为繁荣昌盛的民族自治区而努力奋斗。

取在两三年内全面推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二、明确职责。根据国务院 1991 年 33 号文件精神，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由民政部门负责，其它部门不再在农村（含乡镇企业）开展养老保险业务，以免造成混乱。在此以前，保险公司在部分县、市已经开展的农村养老保险，维持现状，继续办好。

三、建立机构，专人管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涉及面广，时间长，政策性和业务性强，要加强管理。凡开展这项工作的县（市）、郊区人民政府应成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实施对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委员会由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任主任，民政、财政、税务、银行、乡

（镇）企业、审计局等部门的负责人和投保人代表组成。地、市、县、乡（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等问题由民政部门报请编委审批。目前，为便于开展工作，县（市）民政局要有三至五人办理具体业务，乡（镇）民政办公室要有专人负责收取、支付保费，登记建帐及其它日常工作。村（乡镇企业）设代办员，由会计、出纳兼任，负责收取保费，发放养老金等工作。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的开办经费、人员工资，从养老保险金管理服务中开支。管理服务费按国家规定提取并分级使用，不计征税费。至于开办初期确需少量启动经费，由同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一次性拨给或垫借使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抓好当前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

桂政发〔1992〕8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我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各类事故连续不断，重大事故屡屡发生。据自治区有关部门统计。今年一至九月，全区企业职工伤亡死亡人数和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事故数起，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 29.1%和 33.3%，这是我区近五年来事故频率最高的一年。事故频频发生，不仅影响生产，危害职工生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而且影响改革顺利发展。它充分暴露了一些地区和企业的领导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放松安全管理，以包代管、以罚代教和有章不循，违章蛮干，对事故处理不严等管理中的问题。对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使事故发生率降下来，确保改革的顺和发展。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

一、在当前经济建设迅猛发展的形势下。各级政府一定要以对党和国家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工作，特别要抓好乡镇一级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要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安全生产法规

和政策。

二、各级政府、各级主管部门要立即对所管辖范围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一次全预调查分析，特别对于建筑采矿、炮竹生产等事故发生行业进行重点检查，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隐患，抓好事故防范工作。

三、要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舆论工具的作用，利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进行广泛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增强搞好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对忽视安全，违法生产、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要大胆揭露，坚决抵制，严肃处理。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国务院令一九九一年第 75 号）。发生事故要及时调查，一经查清，必须严肃处理。对重大的恶性事故，除追究企业法人代表责任外，还要追究当地政府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各级安全监察、安全管理、安全监督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特别是在第四季度事故多发季节，更要加强对薄弱环节进行督促检查，对重大隐患实行追踪监察，督促整改。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好 一九九二年秋粮入库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桂政发〔1992〕8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夏粮入库任务已于今年九月底基本完成，玉林、南宁、梧州、河池、钦州五地区和北海市已超额完成了夏粮入库任务，博白、陆川等十七个县（市）已完成了全年粮食定购任务。但是全区夏粮入库进展不平衡，有五个地市夏粮入库进度在70%以下。一些夏粮增产幅度较大的地市，由于对夏粮入库工作抓得不紧，也没有完成任务。这与我区今年夏粮增产的大好形势是很不相适应的。为了切实保证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特作如下通知：

一、抓住有利时机，确保完成粮食包干定购任务。今年我区夏粮增产五亿五千万公斤，全区十二个地市除个别地市略有减产外，其他地市均获增产；晚造生产形势较好；各地市场粮价平稳。这对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是十分有利的。各级人民政府要抓住有利时机，认真做好秋粮入库工作，务必在十二月底前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以便为明年

粮食购销政策调整创造有利条件。

二、做好挂钩化肥的兑现，促进粮食入库。各地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一九九二年粮食定购“三挂钩”政策的通知》（桂政办〔1992〕44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奖售化肥兑现。今年自治区统配化肥货源安排偏紧，一些地方因货源未能按期到位，影响了及时兑现。为此，各级人民政府要协调好有关部门做好兑现工作，统配货源安排暂时不足的，要千方百计落实兑现办法，有议价货源的可用议价化肥先兑现，一时不能兑现的要向群众做好解释并适当延长化肥票证的供应期限，确保兑现政策，取信于民。

三、加强对粮食入库工作的领导。粮食经营、价格放开前，原定粮食包干任务还要继续执行，各级政府对粮食入库不能有丝毫放松，要分工一名领导亲自抓秋粮入库工作，认真组织好未完成任务的农户送粮入库，做到按时按质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利用外资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日 桂政办〔1992〕1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利用外资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利用外资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一九九二年九月三日)

自治区副主席雷宇于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至三日主持召开我区利用外资工作座谈会。区直机关二十三个委、办、厅、局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分析了我区今年以来利用外资的工作形势，研究进一步加快我区利用外资步伐的措施。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一致认为，今年以来，我区各地认真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中央关于加快改革、扩大开放的指示，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全区对外开放发展较快，利用外资势头良好，呈现以下四个特点：一是发展较快，势头较猛。到六月底止，全区共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二百一十九个，比去年同期增长二点七一倍；合同总金额三亿零八百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五点三二倍；合同外资金额一亿八千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四点九倍；实际利用外资比去年同期增长一点二七倍。尤其是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以后，利用外资速度加快，仅七月份，全区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从六月底的二百一十九个增到四百零一个，合同总金额从三亿零八百万美元增到七亿一千万美元，合同外资金额从一亿八千万美元增到四亿二千万美元；二是生产性项目占比例较多，占总数的90.2%；三是大项目比去年同期增多，投资额五百万元类元以上的项目十一个，投资额共一亿零五百五十多万美元，占总投资额的35.4%，投资额一千万美元以上的项目五个，投资额共六千七百四十多万美元，占总投资额的22.61%；四是我区在国内外的知名度有了显著提高。许多省、市领导和金融界、工商企业界人士纷纷涌向我区沿海地区考察

和洽谈投资项目。香港李嘉诚、霍英东、安子介、胡应湘、曹文锦，马来西亚郭鹤年等大财团和知名人士陆续来我区洽谈投资项目，美、日、法等国家一些财团也先后来我区考察。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我区利用外资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发展不平衡，少数地区至今没有谈成一个项目；从已谈成的项目看，能起骨干带动作用的大项目少，劳动密集型项目多，技术密集型项目少，新开摊子基建项目多，技改项目少；“三资”企业效益不理想，亏损面过大的问题仍没有解决；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工作没有新的进展，仅使用了一千四百万美元的短期贷款；利用外资数额在全国各省、市、区排名由一九八九年的第七位降至今年上半年的第十四位，且有继续下降的趋势；利用外资项目的配套人民币资金短缺，一些项目由于我方解决不了配套资金而无法签约，外经管理人员政策水平、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适应不了发展的要求。

会议就当前进一步推进我区对外开放，加快利用外资步伐提出了以下措施：

一、要正确认识我区当前利用外资的形势。总的来看，今年以来我区利用外资的发展势头是前所未有的，一至七月份的成绩令人鼓舞，但我们不能盲目乐观。因为我区利用外资原来的起点低，今年虽然增长幅度大，但绝对值少，特别是实际投入少。应当指出的是，我区“三资”企业效益差、还债能力低，这是我们各地存在的一个通病，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否则，外商就会望而却

步，对此要认真加以解决。

要进一步提高对利用外资重要性的认识。广西要加快经济发展，改变贫穷落后，必须充分利用外资。据测算，广西提前实现翻两番，需要投入的资金超过一千亿元。我们的财政从来都是“吃饭财政”，搞建设主要靠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对外开放是两个外，一是国外，一是区外。同时，要用活银行存款，通过改革把社会闲散资金集中利用起来，要扩大利用外资。目前存在的对政策不敢用、不会用，以及怕吃亏、怕承担风险责任的问题，必须加以解决。扩大开放不要怕别人来赚钱，而是怕别人赚不到钱。也不要怕一些企业让出股份后掌握不住。企业董事长也不一定非要中方来当，谁有本事就让谁当。

二、要切实改善投资环境。首先是能源交通。交通要能进能出。枯水期电力要照常保证供应，否则，就不会有外商大的投资。通讯要加快搞好，部门利益、管理归口问题要协调处理。软环境主要是优惠的政策，完善的法规，高效率的工作，良好的服务。现在外商对政策上的更加优惠没有更多的要求，问题是服务和效率不能令人满意，后期管理不够，引进来就算完事。要让“三资”企业在合法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能赚钱。自治区开放办要组织对全区“三资”企业（包括开业的和在建的）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究竟存在哪些问题？主要是什么原因？大体用四十天时间逐个了解，认真分析，并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各主管部门领导要亲自了解一两个企业的经营状况，综合部门可以自选调查点。

三、要正确引导利用外资工作。首先是要正确引导产业的投向，主要是基础设施、能填补空白、以产顶进、第三产业以及高新技术的。布局应尽量合理，减少不必要的重

复引进，重复布点。开发区建设不要一哄而起，要有计划扎实去搞。可以筑巢引凤，但要按项目配套土地，要搞一个成一个。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要考虑配套、消化和还债能力，有的设备虽然很先进，但我们难于掌握，或者劳动力资源多，或者难于偿债，是否引进就值得研究。

其次是利用外资要尽可能多元化，不能光注意外商直接投资，还要注意争取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各种贷款、各种基金和扶持性的资金。广西贫穷落后，有条件多方面争取。

再次是产业引导要注意市场问题，掌握出口内销的比例，必要时也可以市场换技术。

四、关于还债问题。凡没有还债能力的项目就不要上，谁借钱谁就负责还钱，包袱不能由自治区背。重点项目可以由自治区和所在地、市、县按各自的股比承担利益和风险。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一定要充分，不能盲目上马，决策一定要科学，这是保证投资效益的基本前提。各部门要注意总结利用外资工作中的正反经验教训，尽量避免不应有的吃亏。对汇率和利率的变化也必须十分注意，特别是重大的项目，应该一开始就请银行参加研究。在适当的时候，可以考虑建立还债风险基金。

五、既要用足用活用好政策，又要注意政策的严肃性，不要在一些不属于我们权限范围内的方面盲目搞攀比，比如税收政策是国家规定，自治区也不能随意更改，有些县却超越权限自己搞一些免税政策，这是不允许的。特别是对外宣传不能说过头话。权力下放后要加强指导帮助，对下放到县一级的审批权限，自治区主管部门要组织短期培训。对各级领导，自治区要组织综合性的法规政策业务培训，请海关、工商、税务等部门讲

有关法规政策。

对已签定的合同一定要认真执行。有的项目如果问题太大，可以通过双方协商，按正常手续调整，但也可能协商不通，就是吃亏了，也必须履行合同。

要遵照法律和政策，加强对“三资”企业的管理和服 务，重视对“三资”企业的后期管理，块块为主，行业主管部门要协助管好。自治区由开放办下设的外商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抓好管理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也要积极开展工作。同时，要注意选派强有力的干部到“三资”企业工作，这些干部要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熟悉业务，能够团结外商一道

工作。

六、明确职责，加强协作配合。会上研究的区直各部门职责分工，只能是从目前现有状况出发，要进一步彻底解决好，还有个时机和过程的问题。分工要明确，更重要的是各部门之间要相互配合，要主动沟通协调，多些补台、支持和谅解，凡事不能过多考虑计较本部门利益，只要是对事业有利，该做的都要积极努力去做。

春节前要在香港举办一次经贸招商会，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组织，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监察厅关于对我区四十四家转换 经营机制试点企业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日 桂政办〔1992〕1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监察厅《关于对我区四十四家转换经营机制试点企业的调查报告》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要增强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转换经营机制已刻不容缓。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 103 号，以下简称《条例》），自治区监察厅组织小组分赴南宁、柳州、桂林三市，对四十四家试点企业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主席 XXX 对此十分重视，在调查报告上批示：“看了你们这份调查报告，感到很好，监察工作除了办案以外，要用力量去搞执法监察和效益监察，这也是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具体化。搞活企业的《条例》中央已颁布，企业的十四种自主权虽在《条例》中规定了，但真正落实并非易事，但又必须坚决把这件事办好，需要执法部门更多的监督、监察，希望能看到今后有更多更好的情况反映。”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认真遵照《条例》要求，赋予企业真正的自主权，使企业真正走向市场，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顺利进行。

关于对我区四十四家转换 经营机制试点企业的调查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六至七月，我厅组织了三个调查组，分赴柳州、桂林、南宁三城市，对我区四十四家转换经营机制试点企业就落实企业自主权及转换机制状况进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我们深深地感到企业的自主权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对企业的非正常干预还较严重，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反复要求我们帮助他们呼吁：尽快落实企业自主权，减少不正常的行政干预，给企业创造一个宽松的外部环境。他们认为，目前的企业就象一个被捆着绳索的人，行动受到各方面的制约，主要表现是：

一、劳动用工与干部管理不能自主，适应不了生产发展的需要。企业普遍反映这是最困难的问题。在目前体制下，企业不能按生产的需要自行招聘选聘或解雇工人，而且政府规定的招工范围只能是城市户口。干部制度是终身制，只能上不能下。这样，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就面临着许多的困难：一是一些工种由于重、脏、累，城市户口的人不愿干，工厂又不能到农村招工。即使招来一些临时工，也不稳定，严重影响了生产的正常秩序。二是对那些懒、滑、差的职工，企业无法调整、解雇，只好养起来，干好干差一个样，影响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干部制度的终身制，使一些无能的或有关系而无能力的人占着干部的铁交椅、搬不到、挪不动。而工人中有才干、有事业心的人无法脱颖而出。如柳州锌品厂的冶炼和化工车间，工作脏、苦、累，又是三班倒，城市户口的都不愿干，统一招工解决不了生产困难，只好从

农村要临时工二百多名，按照技术要求，应当由技术熟练的工人去操作，否则，严重影响产品的质量。但由于农村户口的人不能转固定工，加上工作苦，又没有出路，临时工也无心在此长留，临时工出出进进，严重影响了工厂的生产。桂林玻璃厂九一年招一百五十三名临时工，进厂不久就走了四十一人。还有桂林棉纺厂农村人口临时工达一千多人，桂林制药厂临时工达二百多人，都无法解决户口问题而年年变动。企业强烈要求在劳动用工上放开，给企业自主招工的权利，以适应生产的需要。柳州化肥厂在目前的劳动制度、干部制度下，就有十余名干部职工钻制度的空子，这些人还身强力壮，却吃劳保，在市里或厂区做私人的生意，个人发了财，国家还得给劳保，如出了事故厂里还得负担。这些人虽为少数，但却严重挫伤大多数职工的积极性，造成人心浮动，难以管理。企业强烈要求改革用工制度，下放自主权，好好治理一下这些懒、滑、差的人，让诚实的、有事业心的职工能安心生产，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南宁重型机械厂在今年刚实行干部能上能下的初步改革，就有六十二名中层干部、一百零二名科室干部因不符合任职条件而离开了岗位，可见多年来的干部制度给无数无能的人混日子提供了条件。

二、分配制度不合理，长期挫伤职工的积极性。这主要有两方面的情况：一是企业内部实行的是平均主义的分配，干差干好一个样，技术高低一个样，重、脏、累、难的岗位与第二线的或守门、守仓库的一个样，反正以工龄长短定工资，工资制度缺乏激励

机制，没法引导职工学技术、干重活。尽管近年来在部分企业中试行了计件工资等，但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没能从根本上得到改变，许多企业领导为此很苦恼。更严重的是一些企业推行的所谓改革却以官位定工资，挫伤了职工积极性，如南宁手拖厂按职务高、低定奖金、补贴，工人无官位，则工资、奖金、补贴最低。工人反映，要拿到五、六十元奖金，要干满三百五十个工时，而守门口的却只须轻闲地干二百零八个工时即可。由于目前的分配制度不合理，工人中普遍觉得没什么干头，尤其是青年工人。如柳州机械厂有一半左右的青工要求留职停薪，到社会上去闯。二是一平二调的政策挫伤了企业的积极性。目前企业在包定工资总额情况下，每增加一分钱的分配，均要由主管部门核定，而且对超额部分控制特别严格，企业没有自主权。工厂增产也不增收，还无偿调走企业的自留资金，成为鞭打快牛。再加上为了要控制物价指数，企业中有钱也不能增发工资奖金，也挫伤了工人的积极性。如桂林棉纺厂九一年产值达一亿五千万，利税达一千二百六十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4%和 4.4%，但每个职工的月收入才增六毛钱，而且这六毛钱是在企业反复地强烈地向上反映后才开的小口。三是中间环节克扣，增加企业负担。这主要是指各行业的行政性公司，本身并没有给下属企业提供必要的服务，只凭权力收取管理费，对此企业意见很大，纷纷要求他们停止收费，或撤销这类公司。如桂林玻璃厂的用煤，是本厂自己与大同煤矿直接联系采购的，但区燃料公司却要收取管理费 5%，这样玻璃厂每年白白交出五十四万元。又如柳州棉纺厂反映，他们的用棉是由北方运来，区土产公司只是作个计划，却要收取 0.5—2%的管理费，为此，该厂每年要

给区土产公司五十万元的管理费。

三、机构设置不能自主给企业带来了不必要的负担。机构设置问题一直在困扰着企业，根据企业的普遍反映，这主要有两方面的问题：一是主管部门都要求企业设置对口机构，以便于管理，不管企业能否负担得起，这样，在企业中的脱产人员则无法控制，第一线的人越来越少，对生产极为不利。如柳州化肥厂反映，该厂为老厂，机构齐全，随着形势的发展，早已感到第二线的人员太多、人浮于事、机构雍肿，但近年来计生、武装、保卫、计量、档案等部门硬性规定企业要设立这些机构，并以此作为达标升级的条件之一，这些机构往往只一个领导、一个兵，企业要求合并，但哪个主管部门都不同意。柳州气体压缩机企业集团也反映，各监督部门都要求企业设对口机构，从实际工作需要、工作量等情况来看，有的完全可以合并为一个机构，但没有一个主管部门同意这么做。企业实际上没能按生产需要自主地设置机构。二是企业中党群口的机构在改革中是一个难题。按照柳州市体改委、柳州锌品厂、柳州化肥厂等单位反映，党群口的机构并不直接参与生产经营管理，也不是重、脏、累、险的部门，那么，在企业机制转换过程中，如果在定岗位工资时，按照向重、脏、累、难、险倾斜的要求，党群口机构人员的工资既不能与一线职工相同，也不能与行政管理部门相同，党群口的工资要降低档次。不降低档次违背改革的精神，降低了档次，则没有人愿干此项工作，如果党群口的干部维持原状，不参与全员改革、工厂则要变成一厂两制，既难以管理，也挫伤职工的积极性。企业中的党群机构怎么办？也是当前困扰企业改革的难题之一。

四、产品销售及产品价格不能自主，适应不了市场的需要。目前由于计划与市场两

种机制同时并存，国家对于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已实行部分计划平价供应，部分自己找米下锅的政策，并且平价供应部分日益减少，按道理产品及其价格除计划部分外，应全部放开，由企业自主定价，自行销售，但是目前国家不仅对计划部分管理得紧，而且对超产的产品及其定价也没放弃，这就使企业不能按照市场情况对产品价格进行适当、适时的调整，促进产品的销售，吃亏的还是企业。如柳州化肥厂反映，该厂的硝铵是紧俏产品，外省为 740 元 / 吨，但区物价局却规定只准该厂以 650 元 / 吨外调，外调的省主要是湖南、广东、海南等，这些省的价格早已放开。仅此一项，该厂每年白白损失九十万元，也等于广西每年白“支援”这几个省九十万元。这个问题厂里向区里主管部门已反映多次，得到的答复是：控制物价指数，不能动。另外，对于国家专营的特殊产品，在紧俏时，有关部门派人紧紧盯住，到了滞销时，却撒手不管，无人问津。不仅如此，却又不允许企业销往外省，产品积压严重，资金周转困难。一些生产专营产品的厂家如南宁化工集团公司等对这个问题反映极其强烈。

五、政府部门服务意识淡薄影响了企业的发展。目前，政府各主管部门仍或多或少掌握着企业的人事安排、劳动用工、资金、原材料调拨、产品供销等各种权力，企业每走一步、都受到主管部门的制约。但是，一些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缺乏为企业服务的思想，不是千方百计地、积极地为企业着想，相反，架子很大，办事拖拉，不负责任、效率低下，对此，就调查的企业普遍都有很大的意见。我们在柳州牙膏厂等六家企业搞了一个问卷调查，发问卷一百三十七份，调查对象有厂级和中层干部，也有工人。其中有八十九人认为政府办事拖拉、

不负责任，占调查人数 65%。如柳州机械厂要建四栋宿舍楼，计划上报半年，盖了十四枚公章，至今还没有结果。柳州锌品厂技改项目需用地五百亩，市委书记于今年二月现场办公已同意，但上报到七月份还没有批下来。柳州棉纺厂与港商合办了一家企业，要给港商办个长住户口，活动了几年至今仍办不成。一些部门的不正常干预还给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严重影响。如柳州塑机总厂在早几年与日商谈妥合资办服装厂，日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产品外销，但有关部门不同意，要求日商与另一服装厂联营，结果日方不同意，放弃了在柳州的计划而到湖北黄石办厂。柳州塑机总厂还反映，该厂在一九八七年到深圳以三百三十万元购买一块地皮作为发展基地，但到八九年，市里个别领导却以该厂贷款占有流动资金为由，强令该厂出卖这块地，售价五百八十万元，后来，该厂经多方努力，又以一千七百万买回这块地皮，政府这么一干预，工厂损失共一千一百二十万元。

六、“三乱”愈禁愈烈，企业苦不堪言。在调查中我们发现，企业对有关部门最大的意见之一是“三乱”现象。这是几乎所有的被调查的厂都强烈地反映的一个问题。这问题虽经近年治理，但却屡禁不止，而企业对此往往是有苦难言。不反映吧他们看不惯、受不了，反映吧又怕有关部门报复、惹不起，给企业增加更大的困难。如柳钢反映，九一年至今年五月份，该厂共被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近一百万元，其中被罚款二十七万一千八百七十七元；被摊派四十五万八千五百八十元；被乱收费五十五万二千八百三十七元。桂林空调机厂在今年四月桂林召开“十大歌星领奖会”期间，被摊派费用五万元。柳州机械厂反映，上面要求该厂参加各种学会、协会达八十多个，每年厂

里要交会费高达十万余元。桂林啤酒厂反映，上面每年要求厂里交教育费十万元，但该厂子弟学校的教师，却由该厂自己出钱另请。在“三乱”现象中还有一种新的情况应引起领导机关的注意——即党政机关办实业，都利用职权或各种关系向企业伸手要钱，这是大部分被调查的工厂都集中反映的问题之一。柳州牙膏厂反映，这个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厉害，尤其是该厂近两年产值税利都翻一番，日子好过一些，今年以来就有不少单位向牙膏厂伸手要钱办实业。南宁卷烟厂反映，这个问题该厂也受到严重干扰。

我们这次对全区部分转换经营机制改革试点企业的调查，是在全国各地积极贯彻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谈话精神，将掀起第二次改革高潮的重要时刻，我们所到之处，各级政府部门及有关企业或是已经抛出改革方案，着手组织实施；或是正在讨论酝酿，处于“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态势。我们深信，改革的风暴会把企业反映的上述问题冲涮净尽。但为了使改革更切中时弊，为此我们建议：

1、政府简政放权转变职能与企业转换机制要同步。企业能否尽快地转换机制，把自身推向市场，决定的因素不在企业内部，而在政府。如政府的改革跟不上，不正常的干预还照样进行，企业还是政府的附属物，还不能成为自主经营的实体，企业的改革是无法深入的。政府只有实现自身的改革，把自主权给了企业，企业才有可能进行改革，才可能实现机制的转换，把企业推向市场。目前，由于企业的自主权还没有落实到位，企业对待三项改革普遍呈观望等待态度，谁也不想冒犯政府，谁也不愿意得罪人去冒风险。鉴于这种现实情况，我区各级政府应尽快地、坚决地贯彻区党委、区政府关于下放权力的

规定，下大的决心尽快转变政府职能，通过自身的改革去促进企业机制转换的改革，为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

2. 政府机关要树立为企业服务的意识。政府应在机关干部中开展必要的历史唯物论教育，使大家进一步懂得上层建筑要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不适应就会阻碍乃至破坏生产的发展，就会被历史所淘汰的道理，使每个干部都树立起紧迫感和危机感，在工作中切切实实地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干企业所需，一切工作都要围绕企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来进行，真正成为企业的“公仆”，克服官僚主义思想和作风，特别在简政放权后，更要切实改进服务态度，提高办事效率，为我区的经济腾飞作出应有的贡献。

3、监察机关要加大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的份量，促进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各级监察机关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改变目前单纯办案的状况，在抓好反腐倡廉的同时，要把一部分时间和精力转到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方面来，把监督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1992）31号文件精神，实行简政放权、转变职能作为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以促进政府机关的改革，提高政府的办事效率，制约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权力的行为，为促进企业改革与生产发展发挥监察部门的作用。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卢保琦等 四十位同志为一九九二年度有突出贡献 科技人员荣誉称号的决定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桂政办〔1992〕141号

我区广大科技人员在“科技兴桂”的精神鼓舞下，积极进取、勇于攀登，为广西的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批优秀个人。为了表彰先进，进一步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卢保琦等四十位同志为一九九二年度有突出贡

献科技人员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各发给一次性奖金三千元，晋升一级工资。

希望全区科技人员和各族人民群众，向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学习，解放思想，大胆改革，为振兴广西经济共同努力奋斗。

附：一九九二年度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名单

一九九二年度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名单

- | | | | |
|-----|------------------|-----|-----------------|
| 卢保琦 | 广西地矿测试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 | 张书钦 | 广西区安装二公司高级工程师 |
| 龙万凯 | 广西赖氨酸厂高级工程师 | 吴祥金 | 广西柳州技校高级讲师 |
| 冯毅 | 广西南宁航道管理处工程师 | 柯炽 | 《南国诗报》编辑部总编辑 |
| 王炽 | 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工业处工程师 | 黄政 | 南宁市二建公司高级工程师 |
| 潘家韞 | 广西塑料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 梁霖猷 | 南宁市郊区人民政府工程师 |
| 邓昭玉 | 广西冶金研究所工程师 | 徐宗伟 | 桂林市建筑设计院高级建筑师 |
| 林平驷 | 广西商业专科学校副教授 | 华葵 | 桂林市第三塑料厂工程师 |
| 黄家利 | 广西水电工程局科研所工程师 | 梁景理 | 柳州钢铁厂工程师 |
| 高志涛 | 广西电力试验研究所工程师 | 陈国泉 | 梧州市冰泉食品工业总公司工程师 |
| 叶启腾 | 广西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副研究员 | 黎旭贵 | 北海市造纸厂经济师 |
| 陈家武 | 广西气象局工程师 | 张英昌 | 南宁地区经委高级工程师 |
| 黄右军 | 广西畜牧研究所副研究员 | 李涛 | 容县水果生产办农艺师 |
| 陈波 | 广西海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 蒙广全 | 桂平糖厂工程师 |
| 莫鼎新 | 广西科学院工程师 | 周雪松 | 防城港区港镇第二小学高级教师 |
| 崔宝森 | 广西分析测试中心高级工程师 | 谢家驹 | 桂林地区农牧局高级农艺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铁路运输治安联防费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五日 桂政办〔1992〕1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在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尤其当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地方经济建设和铁路运输不断发展，柳州铁路局已由尽头局变为通过局，由国内运输发展为国际联运，客货运量都将大幅度增加。

为了强化铁路治安管理，确保铁路治安稳定，根据去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治安联防组织暂行规定》（政府令第2号）精神，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公安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治安联防费管理暂行办法》（桂价费字〔1991〕288号文），规定从铁路运输货物中收取适当的治安联防费，由铁路部门聘请组建治安联防队，协助公安机关加强车站和货场治安秩序的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不管从人力和财力上都远未能适应铁路治安形势的需要，特别是

铁路沿线治安联防力量薄弱，尚未形成强大的、严密的治安防范网络。因此，有必要借鉴贵州、四川省在铁路沿线组织一支有偿服务的护路民兵队伍，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的经验，在加强铁路原有治安联防组织的基础上，本着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逐步在全区铁路沿线建立一支有偿服务护路民兵队伍，加强铁路护路联防。

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由铁路部门按发送每吨运输货物从原收取治安联防费0.15元提高到0.25元。所收取的经费由区财政厅委托柳州铁路局财务处代管，管理方法仍按桂价费字〔1991〕288号文件执行，并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的原则，做为维护铁路治安联防的专用经费，严禁挪为它用。收费单位要按有关规定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更改《收费许可证》手续，实行亮证收费，接受监督。

以上通知，从下文之日起执行。

曾炼武 钦州地区林科所工程师
刘崇泽 百色地区农业局农艺师
杨森林 河池地区科委兽医师
侯光亮 灵川化学企业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
汤仁 梧州地区水电局高级工程师

黄恩厚 南宁市建筑设计院建筑师
郑宗汉 桂林地区水电局工程师
刘仲桂 自治区水电厅工程师
黄仲裕 河池地区民族歌舞团二级演奏员
梅渠年 梧州市园林管理处兽医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评选表彰一九九二年度全区政府系统 办公室（秘书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八日 桂政办〔1992〕1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秘书处）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充分调动办公室（秘书处）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提高办文办事效率，切实做好为领导服务、为机关服务、为基层服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于一九九三年春节前后评选表彰一九九二年度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秘书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各地区行署办公室，各市（含区辖五市城区、郊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柳铁办公室及下属分局办公室，防城港区办公室，区直各委、办、厅、局办公室或秘书处（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处室）可参加先进集体评选；在这些单位工作的干部、职工可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二、评选条件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必须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围绕经济建设这

个中心，积极参与政务，搞好业务，管好事务。同时，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先进集体

1、抓好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集体有较强的凝聚力，工作人员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2、紧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在办文、办事、督查、调研、信息、办理建议提案，后勤、接待等方面成绩显著。

3、热情地为领导、为机关，为基层服务，团结协作，勤奋工作，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各项工作任务。

4、艰苦创业，奋发进取，不断开拓办公室（秘书处）工作新局面。

5、遵纪守法，克己奉公，为政廉明，不以权谋私。

6、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能认真执行，使工作条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二）先进个人

1、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热情地为领导、为机关、为基层服务，出色地完成工作任务。

2、敢于开拓创新，坚持实事求是，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3、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吃苦耐劳，无私奉献。

4、自觉遵守岗位责任制等各项制度，忠于职守。

5、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以权谋私，敢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

6、谦虚谨慎，联系群众，团结同志，顾全大局。

三、评选方法和要求

(一) 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自下而上，逐级评选推荐的方法。在评选中，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

(二) 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名额按比例分配到各地、市和柳铁、防城港区以及区直单位。评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得超过分配名额。

(三) 各地、市、县的评选工作，分别由各地区行署办公室、和市（含区辖五市城区、郊区）、县人民政府的办公室具体组织。先进集体的评选由地、市综合审核；先进个人；属县（市）科以下（含科）的工作人员，由县（市、区辖五市城区、郊区）人民政府审核；属地、市科以下（含科）的工作人员，由地、市办公室审核；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干部由单位提名评选，经县（市、区辖五市城区、郊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审核。

柳铁、防城港区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由柳铁、防城港区审核。经审核后统一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批。

区直机关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由各单位提名，并整理先进事迹材料，经委、办、厅、局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批。

(四) 上报的先进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内容具体。经审核评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均要填写先进事迹登记表一式两份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一九九二年度的，于一九九三年元月二十日前报送）。

(五) 在评选先进个人时，要注意代表性和广泛性（鉴于在办公室工作中，保密、信息、会计、档案、调研、信访等单项已评选过先进，一九九二年度的评选，可侧重于文秘工作）。

(六) 对评选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是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秘书处）广大干部、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对干部、职工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进一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通过评选和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弘扬正气，激发斗志，振奋精神，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辞旧岁



迎新春

作者：
耿佳

○1992年9月12日,李鹏总理签署第104号国务院令,发布《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104号)

○1992年10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通知》。该委员会由朱镕基兼主任,刘鸿儒兼副主任,周道炯为常务副主任。(国办发〔1992〕54号)

○1992年10月12日,国务院作出《关于同意广西凭祥等四个口岸恢复对外开放的批复》。这四个口岸是:凭祥、友谊关、东兴、水口。其中凭祥、友谊关、东兴三个口岸允许第三国人员通行。(国函〔1992〕154号)

○1992年9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长廊建设规划〉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桂政发〔1992〕72号)

○1992年10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印发〈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设和政协委员提案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地遵照执行。(桂政发〔1992〕78号)

○1992年10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转发《国务院批转公安部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要求各地遵照执行。(桂政发〔1992〕80号)

○1992年10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2〕81号)

○1992年10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发出《关于做好一九九二年退伍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2〕83号)

○1992年11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发出《一九九二年冬季征兵命令》。(桂政发〔1992〕86号)

○1992年10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自治区清查库存产成品领导小组的通知》。该领导小组组长为袁正中,副组长刘咸岳、夏宝芳、马忠毅、黄金福。(桂政办〔1992〕127号)

○1992年10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柳州至桂林汽车专用一级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的通知》。总指挥长XXX、袁正中,副总指挥长田经武、刘文亮、杨基常、刘咸岳、马玉珏、朱振中、黄金福,常务副总指挥长郑皆连。(桂政办〔1992〕128号)

○1992年10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世界粮食计划署广西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该小组组长龙川,副组长黄嵩生、陆兵、张广山、黄善保。(桂政办〔1992〕131号)

○1992年10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2〕132号)

○1992年10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自治区第七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桂政办〔1992〕133号)

○1992年10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龙滩水电站工程建设广西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该领导小组组长王蓉贞,副组长张敦颢、刘军、殷仲坚、李锦文。(桂政办〔1992〕134号)

○1992年10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印发《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炭疽病疫情汇报会议纪要》。(桂政办〔1992〕136号)

○1992年10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桂平县下湾供销社运销荔枝被检查、罚款情况的通报》。(桂政办〔1992〕13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二年八月

7月31日~8月6日 雷宇、陈仁等先后赴京出席“北海经济协作开发区”研究报告论证会，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光英亲临会议并讲话。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各方面专家学者、西南诸省区市及首都新闻界同志参加了论证会。

1日 钦州港建港工程奠基典礼隆重举行。自治区领导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兄弟省区和区内60多个单位代表、钦州地市领导等出席典礼仪式。XXX作重要讲话。钦州港位于北部湾顶端钦州湾中部，距钦州市约30公里，具有地形隐蔽，风浪小，水深岸阔，纳潮量大，含沙量小等优点，可建5万吨级泊位17个，10万吨级泊位5个，年吞吐量6000万吨，是我国不可多得的天然深水良港。

1~13日 王蓉贞在广州、珠海分别出席中央和南方四省（区）联合办电协调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全国房地产开发经验交流会，并考察广州、顺德、中山、佛山等市的企业和开发区。

3日 南宁朝阳溪综合治理工程正式开工。自治区、南宁市领导赵富林、XXX、文国庆、彭贵康等到工地参加义务劳动。

4日 XXX会见美国纽约侨报记者冯文

铨。

4~5日 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在邕举行全区双拥模范城、县（区）命名大会。广西军区司令员文国庆主持大会，赵富林讲话，韦继松宣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军区授予19个市县城区“双拥模范城”、“双拥模范县”、“双拥模范区”称号的命令。

4~17日 应美国蒙大拿和依阿华两州州长邀请，XXX率广西政府代表团赴美访问。

5日 自治区禁毒宣判大会在邕举行。韦继松等自治区党政领导和南宁各界群众1.2万人参加大会。这是建国以来我区规模最大的一次禁毒宣判会，16个犯罪团伙的24名重大毒品犯罪分子被依法处决，1.1吨毒品当众销毁。

李振潜接见我区首批回国参观考察的留学生代表。这批留学生代表是应自治区教委邀请，从英国、加拿大回国进行为期15天参观考察的。

8月6日 李振潜主持自治区妇女儿童协调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发展“八五”计划、

○1992年10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清理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机制条例〉有关规章规定文件的通知》。（桂政办〔1992〕138号）

○1992年10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炭疽病流行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1992〕148号）

○1992年11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转发自治区经贸委《关于在香港举办“广西投资项目介绍会”工作方案的请示》。（桂政办〔1992〕151号）

十年规划》。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开辟北京至北海航线首航仪式在京举行。王光英、雷宇和国家民航局副局长李钊为航线开通剪彩。

8日 陈仁出席广西对外经济贸易桂林联络处开业典礼。

10日 龙川出席全区政府系统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会议并讲话。

10~12日 国家物资部部长柳随年在我区考察。赵富林、袁正中等分别会见柳部长，并就深化物资体制改革问题交换意见。

11日 自治区政协第六届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在邕举行。雷宇应邀到会作关于广西加快改革、扩大开放的报告。

11~13日 雷宇在北海市检查工作。

11~19日 李振潜陪同黑龙江省委常委、哈尔滨市委书记田凤山所率哈尔滨赴桂考察团，在北海、南宁、凭祥和桂林等地考察。

15日 王蓉贞会见中国驻奥地利大使吴本耀。

陈仁召集有关部门领导开会，研究平果铝厂问题，落实邹家华副总理批示。

15~23日 雷宇赴香港联络工作。

18日 由外资企业海泰物业（北海）投资有限公司独资兴建的、目前亚洲最大的滨海运动娱乐旅游度假中心——北海银滩恒利海洋运动娱乐旅游度假中心正式动工。赵富林、XXX致贺信，王蓉贞、陈仁等出席动工典礼。该中心是集吃、喝、住、行、赏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乐园，总投资5.6亿元人民币，占地1347亩，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包括海上娱乐区、陆上娱乐区、沙滩娱乐区、旅游度假区、国际会议中心、植物园等，建设期两年半，分两期完成，第一期将在明年8月竣工。

陈仁会见奥地利伊林公司总裁安梯

斯·伯格及其一行。并出席由安梯斯·伯格总裁和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负责人就京南站引进项目合同签字的仪式。

由香港陈冠杰先生独资经营、投资5.5亿元的东洋集团（柳州）成片土地开发公司开业，香港新城微型景区展览同时开幕。赵富林、XXX等致贺电，李振潜等出席开业仪式。

18~25日 XXX访美返经香港期间，分别会见霍英东、胡应湘、郭鹤年、周文轩、安子介等商人，洽谈在桂投资事宜。

8月20日~9月7日 陈仁率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代表团出访日本。

21日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举行盛大欢迎表彰会，对在奥运会上获得优异成绩的我区运动员教练员给予表彰。赵富林、刘明祖、王蓉贞等自治区领导出席大会。大会由王蓉贞主持，李振潜宣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区参加第二十五届奥运会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给予表彰的决定》。我区有9名选手参加本届奥运会5个项目的比赛，取得二枚银牌、一枚铜牌，获奖牌数排全国第12位。

21~23日 李振潜出席首届北海国际海滩排球邀请赛活动。

24日 王蓉贞召集会议，研究红水河以水电为主的综合开发总体方案。

梁成业会见以代理校长期里桑·沃拉萨基奥辛先生为团长的泰国孔敬大学代表团。

24~28日 中国广西贸易展览会在日本东京阳光城举行。陈仁出席展览会并在开幕式上讲话：日本众议院议长、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会长櫻内义雄，日中经济协会会长河合良一，中国驻日本国大使杨振亚等在开幕式上致词。展览会共接待日、美、韩以及台湾、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客商近1000

大事记

人。其中新客户 586 家。共签订进出口合同 3916 万美元（其中出口成交为 3390 万美元，进口 516 万美元），并达成合作意向开发项目 6 项，金额约 1400 万美元。

26 日 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大会。雷宇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作《我区上半年对外开放工作情况的汇报》。嗣后，会见日本丸红株式会社广州支店支店长山下隆明、代理支店长彬原益雄。

王蓉贞召集会议，听取冶金厅关于广西北部湾 1000 万吨钢铁基地情况汇报，研究鹿寨 24 万吨磷铵工程建设问题。

袁正中会见中国石化通用机械进出口公司总经理阎永君。

广西与越南高平两省区会谈纪要签字仪式在邕举行，韦继松副主席和越南高平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麻世邓分别在会谈纪要上签字。

28 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在邕召开，王蓉贞出席会议并讲话。

首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招待会在京举行，袁正中出席招待会。

29 日 XXX、王蓉贞召集会议，研究五省（区）七方经济协作会第十一次会议筹备

工作问题。五省（区）七方经济协作会第十一次会议 1994 年将在我区召开并由我区担任主席方。

自治区人民政府就我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问题举行新闻发布会。王蓉贞出席会议并讲话。我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房改领导小组批准，正式公布实施。

29~31 日 雷宇在北海市检查工作，就北海当前工作与北海市五套班子领导进行座谈。

30 日 袁正中在京会见美国世界电视中心节目主持人金晨等。

31 日 王蓉贞出席长洲水利枢纽初步设计预审会议并讲话。

南宁海关在南宁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南宁海关支持地方发展外向型经济情况和 9 月 1 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的优惠措施。雷宇出席发布会并讲话。据统计，今年 1~7 月，南宁海关区办理对外加工贸易登记备案合同 1105 份，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备案 159 家，批准设加工贸易保税工厂、保税仓库 14 家；审批免税进口设备 1410 台（套），外商投资企业免税进口物资 547 批；沿海开放市县免税进口农业物资 37319 吨。

（上接第 37 页）

及其权益归国家所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企业只能凭借国家授予的权力对国有资产进行占有、使用、经营和处置。这就使国有资产的安全增值在法律上有了保证，就可以在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促使国有企业走向市场的过程中，很大程度上避免损害国有资产所有权益、将国有资产化公为私行

为的发生，从而巩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经济基础。

综上所述，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非常必要，是提高国有资产效益的有效途径。

广西对外引内联企业的一些优惠政策

编者按：近年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了《关于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若干规定》、《广西关于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补充规定》、《广西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广西关于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规定》、《广西关于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广西关于向外商有偿出让部分国有工业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广西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若干规定》、《广西关于进一步加快利用外资的若干规定》、《广西关于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若干政策规定》、以及《关于下放权力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文件，为便于大家学习，现将对外引内联企业的一些优惠政策归纳如下：

一、外商来广西投资的优惠政策

1、外商在广西举办的企业，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免征地方所得税：产品出口型和先进技术型企业，或者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50%，经市、县税务部门核定的企业；开发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等基础设施的企业；在沿海港口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49 个山区县兴办的企业；兴办农、林、牧渔的企业；企业转让科研成果所得的收入；总投资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减免税期满后，当年利润不满 100 万元人民币的，经市、县税务部门批准的企业。

2、外商在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边境开放市镇、南宁市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办的生产型企业，经营期 15 年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头两年免征所得税，第 3 年到第 5 年减半征收

所得税，纳税后由当地财政部门列支全部返还；第 6 年至第 10 年按规定金额缴纳所得税后，由当地财政部门列支返还 30%—50%。

在上述地区范围内兴建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合营期限 15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头两年免征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10 年缴纳的所得税，纳税后由当地财政部门列支全部返还，第 11 年至第 15 年缴纳的所得税，纳税后由当地财政部门列支返还 30%—50%。

兴建中外合资经营的港口码头项目，合营期限 15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 1 至第 5 年免征所得税；第 6 年至第 10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纳税后由当地财政部门列支全部返还，第 11 年至第 15 年缴纳的所得税，纳税后由当地财政部门适当返还。

外商在其他地方举办的产品出口型和先进技术型企业，纳税后归还银行贷款有困难的，分别经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由当地财政部门列支返还 30%—50%。

3、外商在经国家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办的企业减半征收城市建设配套费，免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从获利年度起，头两年免征所得税，从第 3 年开始减按 15%征收所得税，其中第 3 年至第 10 年纳税后由当地财政部门列支全部返还。

4、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国家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不分地区都可以享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5、外商在广西举办的产品出口型、先进技术型和在沿海开放城市、经济开放区、边境开放市镇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举

办的外商投资生产性企业，报经所在地、市或沿海经济开放区及边境开放县、市税务部门批准，可实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对技术先进型和进口替代型产品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产品除国家严格限制的以外，可以扩大内销比例，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部分，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用外币结算。外商所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可到外汇调剂中心兑换成外币、汇出境外。

7、对外商在广西投资兴办文教、科研、医疗卫生、体育以及不以谋取利润为目的的项目，可免征土地使用费。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养殖业，在经济不发达的地区开办的合资企业，在广西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经批准，土地使用费可给予特别优惠。如遇灾年，经批准，可减收或免收土地使用费。

免缴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的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国内同类企业的标准一次性计收，标准为：按建筑面积计算，设在县城和城市近郊的每平方米2至6元；设在南宁、桂林、柳州、梧州四市区内的每平方米7至9元。

合营企业的土地使用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商定，尽可能给予优惠。

二、内联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

1、内联投资建设的项目，享受国家和企业所在地政策给予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项目投产后，在还贷期内经批准，可用新增所得税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归还贷款。

2、在我区范围内独办或联办的横向企业，均可享国务院规定向“老、少、边、山、穷”地区进行投资的优惠待遇，从获利之年起减半征收所得税5年；其中投资发展能源、交通以及到自治区确定的49个贫困县开办的经济联合项目，其所得税前3年免征，后

2年减半征收；属于经营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的，免征所得税，区外投资方如将分得的利润留在我区再投资的，给予免征所得税。

3、区外单位来我区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及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或者税大利小的项目，按审批权限报核准后，同级财政部门可在3至5年内给予企业返还新增产品税（增值税）的30%—50%。

4、区外单位在我区投资兴办的企业，属于独资的，其产品和税后利润归投资者所有；合资的区外单位在产品和利润分成方面，可获得高出其投资比例的5—10%进行补偿贸易的，用于偿还投资的产品，可按出厂价或优惠价计算。区外投资单位按合同或规定分得的产品，出境不受限制，属于专营的产品，发给准运证，运输部门给予优先安排。

5、区外单位来我区进行土地综合开发建设的，可以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土地使用费可以给予优惠。凡举办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建设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其土地出让价减15%，10年内免缴土地使用费。凡经营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以及到49个贫困县进行扶贫开发的，其土地出让价减10%，10年内免缴土地使用费。凡经营工业、仓储业的，其土地出让价减5%，5年内免缴土地使用费。凡经营商业、旅游、服务业的，其土地出让价减3%，3年内免缴土地使用费。

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期限最长为70年，凡依法通过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6、区外单位到我区开展边境经济贸易合作，可享受如下政策：第一，可自行组织货源采用联营、合作等方式，通过广西境内的边贸公司开展小额贸易，易货进口商品按

国家规定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并可以自行销售和易地销售：第二，可在边境地区设立以开展边境贸易业务为主的办事、联络机构，派驻常驻业务人员；第三、在边境经济合作区内的内联企业的所得税在当地减按 24% 的税率征收。

7、区外单位到我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其出口创汇上缴我区地方政府的部分，全额留给企业。区外单位所得的外汇可以汇回所在地。属出口加工企业，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享受本企业产品的出口经营权，并可直接对外承接来料加工业务。区外在我区兴办外向型企业，经广西海关批准，可以设立保税工厂、保税仓库。

8、区外单位向我区企业单位提供高新技术产品和名优产品生产技术或商标，引进国外经消化吸收改造后的先进成套设备（或生产线）可以采取折资入股或转让的办法。受让单位除支付转让费外，还可以在 1—2 年内双方参与税后利润分成。

三、对“三来一补”给予优惠

来料加工装配所得工缴费外汇留成，除 10% 上缴国家外，其余 90% 原则上留给承接加工的生产出口企业，如企业所在地政府参与外汇留成，最多不超过 10%，暂定 3 年不变。企业的留成外汇，可在中国银行单独列户，并可参与调剂。

外贸公司直接承办的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委托加工企业完成，工缴费外汇留成 30% 给外贸公司，60% 给加工企业，加工费由外贸公司与加工企业协商确定。外贸公司代为加工企业洽谈签订合同，并代办出运和结汇，可收取合理的手续费，一般为 2% 为宜。

承接来料加工装配所得收入，从所得第一笔收入之日起，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和所得

税。免税期满后，纳税有困难的，经申请批准，可继续实行减免税。

承接来料加工装配业务需进行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经批准后，由人民银行另外核定贷款额度，专款专用。其建筑税先按 10% 税率计征，计划外项目应缴的另 10% 的税额，可缓期在 3 年内缴纳。厂房或生活设施的建筑资金，如由外商提供，可免征建筑税。

加工企业年工缴费收入达 40 万美元的，由企业所在地政府核给奖金人民币 1 万元，超过 40 万美元的，按比例类推，并免征奖金税，一定 3 年不变。

补偿贸易，原则上要用先进技术、设备所生产的产品返销对方进行直接补偿，在直接补偿有困难，或者以其他产品偿还对扩大出口更有利时，在不影响完成国家规定的调出任务的前提下，也可以使用该企业（包括企业联合体）所生产的其他产品进行间接补偿。

通过租赁方式引进技术和设备的项目，租金可列入成本。

凡使用银行外汇贷款的项目，用进口技术和设备生产产品出口，所得的外汇用于偿还外汇贷款，视同补偿贸易。在还贷困难时，可采取综合偿还办法。在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期间，先用新增利润归还，不足部分，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减免新增产品税、增值税。（黄棣雄供稿）



玉林市乡镇 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玉林市乡镇企业继 1991 年总收入实现 9.03 亿元，成为农业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1991 年度乡镇企业总产值最高的“五强县（市）”后，今年，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鼓舞下，乡镇企业又跃上新台阶。1~9 月，总收入达到 13.0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1.02%；总产值 68477.5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1.19%；上交税金 449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8.5%；利润 690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3.87%，实现了高速高效跨越式发展。

今年来，该市进一步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从市五套班子、市直机关、乡（镇）抽出领导干部 250 人抓乡镇企业，与 30 个乡（镇）、206 家企业搞联合挂钩，其中有 180 名领导在 175 家乡镇企业蹲点，直接参加试验项目 150 个。有 80 多名领导为企业跑新项目 140 个，联系引进人才 102 人，引进资金 2500 万元。同时，各乡（镇）抽调三分之一的干部抓乡镇企业。为了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该市采取了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投入。1~9 月，全市筹集资金达 2.6 亿多元，是玉林市历史来乡镇企业投入最多的一年。

玉林市乡镇企业在立足国内经济小循环的基础上，不断捕捉进入国际经济大循环的各种机遇，通过两个循环来提高乡镇企业整体应变能力，增强发展弹性，保持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竞争优势。1~9 月，全市外向型企业发展到 36 家，比去年全年的增加 21 家，出口产品 31 种，比去年增加 15 种；合资企业 23 家，比去年增加 20 家。累计利用外资 2500 多万元，比去年全年增加 5 倍。引进、

吸收、消化先进技术 5 项。初步形成了以科技为依托，吸纳外资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外向型企业和合资企业的新格局。

该市十分重视科学技术，高薪聘请高级技术人员，借别人脑袋发展乡镇企业。今年来先后聘请了各类技术人才 150 多名，与科研单位协作研制新产品。如山心铁锅厂与中南工业大学联合开发了微量元素营养铁锅。由于质量好，品种新，深受广大用户欢迎。

（李培新）

小董镇乡镇企业收入超亿元

今年来，钦州市小董镇乡镇企业跃上新台阶。1~9 月，总收入 10190.85 万元，比上年全年总收入增长 46.3%，比上年同期总收入增长 147.9%，上交税金 284.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25%，实现纯利润 424 多万元，比上年增长 297.44%，成为今年钦州地区率先实现乡镇企业超亿元的乡镇。

改革开放后，由于资金、技术、管理水平有限，企业效益不理想，该镇乡镇企业总产值一直徘徊在 6000—7000 万元之间。为了使企业跃上新台阶，该镇把股份制引入乡镇企业，大办股份制企业，现有股份制企业 421 个，充分调动股东参与经营和管理企业的积极性。如铜鱼水泥厂，1990 年建厂后，各项经济指标完成得很不理想，1991 年 1—9 月亏损 127.46 万元。改为股份制后，这个厂有了生机，今年 1—9 月总产值 816.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23%，由亏损变为盈利 54.94 万元。全镇出现有超千万元产值的企业 1 家，超百万元的企业也有 20 家。预计到年底，全镇乡镇企业总收入可达 1.5 亿元。

（方红虹 卢信祖）

平南县农行支持 乡镇企业发展

今年来，被自治区授予 1991 年度“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先进单位”的平南县农业银行，1~9 月，为乡镇企业解决 6307 万元资金，从而促进企业实现了跳跃式的发展。据统计，1~9 月总收入完成 82862 万元，总产值 50998 万元，上交税金 2092 万元、利润 2010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23%、112%、180%和 274%，创历史以来的最好水平。

为了进一步落实县委、政府提出的“大投入、大开发、大发展、高效益、高速度”发展经济的方针，该行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想乡镇企业之所想，急乡镇企业之所急，支持利用本地区和资源优势，发展地方“名特优新”产品的生产；支持为农业生产服务，特别是为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乡镇企业的发展；支持骨干企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支持上马快、效益好、出口创汇的乡镇企业以及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发展。（张庆忠）

贵港市重视抓外商 投资办企业

去年来，贵港市重视引进外资兴办“三资”企业，现已业经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 31 家，投资总额为 4337.6 万美元，合同利用外资总额为 1348.17 万美元。外商主要来自香港、澳门、台湾等，投资领域涉及冶金、服装、化工、纸品、纺织等 10 多个行业。其主要做法是：

一、建立和健全领导班子和相应的服务

机构，提高办事效率，增强外商来贵投资的信心。

二、制订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外商来贵投资办企业的立项审批、用地、征地、建筑设施、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水电、雇用工人的办法，企业的主权和性质，产品的销售、税收等，均作了规定。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抓交通、通讯、港口的建设，不断改善投资环境。

四、广交朋友，在深圳举行海外联谊会，开展招商活动，举办首届龙眼节暨经贸洽谈会，吸引更多的外商前来投资。同时，开展宣传，提高贵港知名度。

（李卓章）

宾阳县莖稻沟鱼 产量高效益好

宾阳县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充分利用土地、光、热、水、肥资源，推广“莖稻沟鱼”立体种植新模式。今年，全县推广莖稻沟鱼有 18 个乡镇，360 个自然村，4126 户，面积 6204 亩，其中早造 4103 亩，晚造 2101 亩。放养鱼苗 206.64 万多尾。经县组织专家科技人员验收和测算，总产鲜鱼 9.57 万公斤，早造平均亩产 15.9 公斤，最高的达 78 公斤，晚造平均亩产 14.5 公斤，最高的达 75 公斤；总产稻谷 272.62 万公斤，比上年增产 23.5 万公斤（其中早稻 18.2 万公斤，晚稻 5.3 万公斤），早稻平均亩产 486 公斤，比平作田增产 44.4 公斤，增长 9.1%，晚稻平均亩 348 公斤，比平作田增产 25.8 公斤，增长 7.26%。莖稻沟鱼总产值 232.94 万元，新增产值 58.56 万元，获得粮食大增产，经济效益高的效果。（张耀金）

建立贸工农一体化机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蒋 能

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经济体制由原来的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理论与政策的一次重大飞跃，对于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当前，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机制。

所谓“贸工农一体化”，就是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为先导，以流通型企业或农副产品加工（同时销售产品的）企业为龙头，以农户和乡村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采取融资、合股、联营等形式，通过社会化服务和利益吸引，以合同契约连接，使贸、工、农三方结成互利互惠、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联合体。它包括相互作用、有机结合的三大要素，即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加工销售体系、商品流通体系，一般是贸工农相接的长链，也有贸和农两环相接的短链。但无论哪种类型，都必须“贸”字当头。贸，不仅指部门，主要是指经济行为。不仅商贸企业要贸字当头，加工企业和农副产品生产者也要有强烈的市场观念和流通观念，坚持以销促产。

从桂林地区的实际来看，建立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机制，至少有三个作用：

一、能够较好地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的转变。
①通过一体化经营，可以顺畅副产品的流通渠道，使农业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②可以使农副产品更多地获得加工增值，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加快富民步伐；③能够

提高农民的组织程度，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业的技术进步，加速对传统农业的改造；④能够优化农村产业结构，特别是能够推动畜牧业、乡镇企业的发展；⑤能够提高农业的总投入水平，增强农业发展后劲。有个例子可以说明这个问题：全州县石塘镇的生姜生产，过去分散经营的姜农在购进生产物资和出售产品上困难很多，加之姜价波动，种植面积曾经几度锐减。1990年以来，以镇办企业康图食品加工厂为龙头，实行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各种服务及时到位，全镇生姜种植面积增加 3.1 倍，今年生姜全部售出，且姜价均在每斤 7 角以上，比以往要价高出 3 角。但有的乡镇未曾搞一体化经营，存在明显的卖姜难。

二、可以促进城乡之间、条块之间、各产业之间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从而较好地解决城乡经济分割的矛盾，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一方面可使缺少加工手段的农民所生产的农副产品和加工企业所占有的机器设备有机地结合起来，得到加工增值；另一方面，又使加工企业有了充足的原料供应。

三、可以使农民的盲目生产变为有计划的生产，对农产品的市场发育和完善起到促进作用。去年 9 月荔浦县成立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到深圳、珠海、香港、东北等地联系产品销路，今年有 7% 的水田种经济作物，都没有出现卖难现象。尤其是 200 吨四季豆价好销快，1.5 万亩马蹄都是以销定产。

总之，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是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尤其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

如何实施贸工农一体化?笔者认为:

一要更新观念:①破除单一农业的思想,树立多产业协调发展的观念。贸工农一体化,是按“贸—工—农”型的经济结构,把以往各自独立的产品流通、产品加工和农业生产以经济利益为核心连接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运行体系,以发挥三者的整体功能和优势。

②破除产品经济观念,树立市场经济观念,贸工农一体化的重要特征是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需要变化决定产品生产,靠市场的牵动力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③破除城乡封闭的二元经济观念,树立城乡协调发展的观念城市。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工业,需要有农村稳固的原料基地,农村要依靠城市加工业和市场去带动,才能促进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

二要开拓和发育市场。实行贸工农一体化,贸易是先导。只有发挥市场信息的导向作用,才能正确有效地引导企业、基地组织生产,不断改造更新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变产品优势为商品优势。因此,必须做到:

①完善信息网络,拓宽流通渠道;②健全市场体系,有计划地建立功能比较齐全、机制

运转协调的市场体系,在县城和较发达的圩镇建设综合性市场和中型批发市场,一般乡镇按产品优势建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③突出发展专业市场,抓住和利用各区域经济发展优势,在一乡一业一品的基础上予以有效的扶持,尽快发育起以一个或几个拳头产品为中心的专业市场,促进区域经济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小区域经济,促进贸工农产业链中的企业不断按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结构、技术结构,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使之在激烈的商品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三要发挥龙头企业的作用。首先,要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实力,加速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开发新产品和进行精细加工,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其次,发展联合,增强辐射,把带动相关企业和产业的发展为己任,突破城乡、所有制、行业、部门的界限,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横向联合。再次,开展服务,扶持生产,促使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各环节的有机衔接。龙头企业应充分发挥其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为基地建设提供良种、物资、技术、管理等服务,使农民的生产 and 利益得到保障,以促进生产的发展。

要因地制宜抓好贫困地区脱贫致富

陆发远

目前,全区还有600多万人未解决温饱。因此,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抓住时机,深化改革。从一般的扶持转到重点开发;从扶持一家一户转到发展支柱产业;从单一的就地开发走就地开发与异地开发相结合的路子;从用行政手段扶持转到用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相结合的办法扶

持;从单纯依靠国家资金扶持转到逐步学会积累资金,扩大扶贫经济效益。因地制宜着重抓好这几个方面:

一、建立一批辐射千家万户的支柱产业基地,使群众有一个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就贫困地区而言,主要是林、果、甘蔗、烟叶、桑蚕、畜牧、水产以及其他的土特产

品。具体到一个县，又要有自己的骨干品种，形成支柱产业和骨干品种，以壮大集体经济，提高生产力水平。当前，在开发形式上，一是要从零星种养发展到基地种养，从分散经营发展为规模经营。这样，有利于统一规划，相对集中，连片开发，集中服务，尽快形成拳头产品，也有利于技术指导、产品加工和销售。二是要从专业户发展为专业组、专业村。现有各种各样的专业户，如造林种果的，养猪、养牛、养羊的，采矿、加工的，要注意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广他们的技术和经验，逐步把专业户发展为专业组、专业村，使贫困户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三是从单一的资源性开发发展到依靠科技开发、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

二、兴办扶贫经济开发区。多年来，广西为扶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扶持贫困县（市）通过兴办扶贫经济实业，增强了贫困地区的造血功能。但是，有的贫困山区交通、能源、通信等投资环境差，加上劳动力素质低，即使费劲办起来的企业，经济效益差、经营难以为继。因此，地、县、乡应在经济发展比较优越、功能比较齐全的地方，建立扶贫经济开发区，帮助贫困山区异地兴办实业，实行体外“输血”。

三、抓住名、特、优、新项目发展工业，开辟贫困地区的致富门路。贫困地区的各种

资源比较丰富，为县、乡兴办企业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各地应要明确主攻方向，狠抓骨干项目，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品。根据山区的特点，努力发展农副土特产品加工业（包括食品、饲料工业和土特产品的多层次加工）。发展建筑材料工业，抓好石材、水泥等生产。有矿藏的地方，组织采矿业和发展矿产资源为原料的加工业。有水利资源的地方，可发展小水电站等小能源工业和蓄水养鱼等。发展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同时，放手大办联户及户办企业，使乡镇企业有新的突破，对“空壳村”要给予适当的扶持，帮助他们找准路子，起好步。

四、搞好易地开发。石山区耕地面积少，人口多，生产条件差，实现脱贫难度大。继续抓好“种、养、加”就地开发外，外迁一部分人搞易地开发，鼓励和支持石山区劳力到土山或平原、沿海地区承包田地或荒山荒坡，从事种养、加工业，对一些自然条件太差，资源与人口比例严重不协调的地方，应选好地点，有计划地组织一部分农户到土山荒地面积大、人烟稀少的地方定居。搞劳务输出，让有技术专长的能人带头，组织小建筑队，搬运队，或到新开发区修建道路挖石方，或进厂当季节工，使山区的多余劳力逐步向发达地区转移。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是提高效益的有效途径

蒋素荣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提高国有资产的营运效益？这是摆在每一个国有资产管理干部乃至各级政府面前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

题。笔者以为采取授权经营的办法，是提高其经济效益的一条有效途径。

一、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有利于把国有企

业推向市场

国营企业要走向市场参与集体、个体和外商的公平竞争，首先具有市场主体，利益主体的资格，作为一个独立的产权主体存在。作为市场主体，它必须遵循市场的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进行运作，并且要按照市场的需要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为此它必须拥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作为利益主体，它要独立承担市场风险，真正做到自负盈亏，因此它必须拥有能够自行支配的独立财产，即作为产权主体，它必须对所占有的资产享有经营、使用和处置的权力。

然而，在我国几十年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国营企业实际上是政府某些职能部门的附属物，是完成主管机关下达指令性生产任务的工具。企业的资金由政府职能部门无偿拨付，盈利全部上交。财务统收统支，产品统购包销。企业既没有多少财权，也没有多少物权。

采取授权经营的办法，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按照产业结构的需要和国有资产存量的分布现状，用合同形式并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将国有资产占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和相应的处置权授予企业，让企业能够作为一个产权主体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经济活动中独立决策运作，企业就会自然而然地自己挺起胸膛扑向市场。

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有利于理顺产权关系

产权关系不清，政企职能不分，这是国有资产长期处于低效运营的又一关键问题所在。

采取授权经营的办法，用合同并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明确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代表国家行使所有者的所有权，在授予企业占有、使用、经营、处置国有资产权力的同时，要从企业取得收益，按资分利，列入国家复式

预算进行国有资产增量的再投入。也就是说，企业作为经营者享有被授权力的同时，还要承担一定的义务，即保证国有资产增殖，在为国有资产所有者提供收益的同时也给自己带来某些好处。这样，既理顺了产权关系，又把投入和收益挂起钩来，国有资产的所有者代表就会按需投入，把有限的国有资产增量投入到最有效益的项目上去，企业也就不得不关心国有资产的营运效益，加速闲置资产的处理，以实现国有资产效益的最大化。

三、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有利于巩固公有制

众所周知，在一个企业内部，作为体现全体人民共同和长期利益的国有资产所有权所要求的安全增值目标与企业局部劳动集体的近期利益既是统一的，又是矛盾的。所谓统一，是因为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与企业职工的近期利益都要依赖企业效益的提高，依赖利润的增加；我们之所以说有矛盾，是因为代表全民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国有资产的增值和积累同企业劳动集体的局部利益和近期消费之间是相互制约的。如果在企业实现利润和分配格局已定的情况下，企业劳动集体的局部利益和近期消费增大，国有资产的增殖和积累就必然相应减少。反之不言而喻。如果我们不承认这个矛盾，不建立起所有权的有效约束机制，就让国有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产权主体走向市场，那么，国有企业搞短期行为，吃老本运营、职工消费和企业局部利益侵蚀国有产权权益等损害全民整体利益，将国有资产化公为私的现象就可能大量发生，其结果就有可能危及我们社会主义的公有制。

采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办法，用合同的形式并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将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明确国有资产

我区外商投资企业增多

今年，我区形成了外商投资热。1~10月，全区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 895 家，投资总额 16.7 亿美元，超过 1991 年以前的历年总和。截止 9 月底，全区共有外商投资企业 1285 家。其中中外合资企业 824 家，中外合作企业 291 家，外商独资企业 170 家；注册资本 14.8 亿美元，外方认缴出资额 8 亿美元；投资领域涉及机械、纺织、服装、电子、化工、轻工、食品、建材、种植、养殖、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投资者来自美、日、加、澳、法、德、俄、韩以及香港、澳门、台湾等二十二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港、澳、台投资者占 90% 以上。兴办外商投资企业的市、县已达 65 个。

前不久，自治区开放办抽样调查了 803 家外商投资企业。其中已开业的生产性企业 370 家，占 46.08%，今年 1~7 月实现工业产值 7.12 亿元，销售收入 5.74 亿元；非生产性企业 58 家，营业收入 1.43 亿元。

在 370 家生产性企业中，有产品出口的 111 家，占 30%，有外汇收入的 7 家，占 1.9%。共出口创汇 4367 万美元。

外商投资企业有利于我区经济发展：

一是弥补了我区建设资金的不足。截止今年 9 月底，我区已实际吸收使用外商投资 4.557 亿美元。南宁市 1989~1991 三年间，通过举办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的外资占同期

固定资产投资的 5%。

二是引进了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经营管理，提高了产品档次。如防城港东港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自动多色贴片机和数码管生产设备、北海德萨斯国际有限公司的自动喷射二氧化碳急冻机和水冷单冻机等，填补了我区乃至国内的空白。桂林市开业的 53 家外商投资企业，共培养了高中级管理人员 1000 多人。

三是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扩大了劳动就业。全区外商投资企业税收由 1988 年的 1000 多万元增加到 1991 年的 6900 多万元，近两年的增长幅度均超过 45% 以上。截止 1991 年底全区外商投资企业税收累计已达 1.58 亿元，今年 1~9 月达 5500 多万元。全区外商投资企业安排就业人数达 6.95 万，使城市待业压力得到缓解。

四是增强了我区的经济实力，促进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已开业的 370 家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今年 1~7 月实现工业产值 7.12 亿元，约占同期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2.7%；出口创汇由 1986 年的 100 多万美元增加到 1991 年的 5400 多万美元，五年增长 54 倍。今年 1~9 月出口创汇达 7200 多万美元，占全区同期出口创汇额的 9%。

(黄棣雄)



第三节 决 议

一、决议的涵义和特点

决议是国家机关就经会议讨论通过并要求贯彻执行的事项而制发的公文。

决议与决定的特点基本相同，也具有指挥性、权威性、法规性和约束性。凡是工作中重大的事项和问题都可以做出决议。决议是经过一定范围的会议讨论通过后形成的，未经会议再次讨论，任何人都无权就决议的内容作修改。

二、决议的种类

按内容分，决议有三种类型：

（一）对会议讨论通过的工作报告的决议。这种决议是就会议上提出的报告进行审议讨论后作出的，往往写明若干指导性原则、政策性措施和指示性要求，连同所通过的文件一起下发，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贯彻执行。如《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及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二）对会议讨论通过的对重大事项作出安排、部署的决议，这是各级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对议案、规章、条例和一些重要事项议定后公布实施的决议。如1990年6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查处国家干部以权谋私违法违章建私房的决议》。

（三）对会议讨论通过的关于某些重大问题作全面总结的决议。主要是通过一定历史时期的回顾，总结经验教训，统一认识，

作出结论。如1981年6月27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三、决议的一般写作方法

（一）标题和日期。标题一般采用标准式标题。日期一般署题注处，写明×年×月×日经×会议通过。

（二）正文。决议的种类不同，其正文的写法也有所不同。

1、对工作报告的决议。正文结构一般分三部分。开头部分概述会议审议和批准了什么人的报告。事项部分写明会议对工作报告内容认可性和肯定性的评价，并提出一些原则性要求。结尾部分向有关机关和人员发出号召，勉励贯彻执行。

2、对重大事项作出安排、部署的决议。这种决议的正文结构一般分三部分。开头部分主要写明作出决议的原由和依据。第二部分写明批准决议的事项。第三部分写明措施、要求等，有些决议也省去第三部分。

3、对某些重大问题全面总结的决议。这种决议篇幅较长，结构也没有统一的模式。但一般都有事实的回顾、剖析，论辩。问题多的就以问题为部分，每部分又列条阐述，问题比较单一的也可不列条阐述，但都要突出重点，论点明确，事实贴切、结论中肯、条理清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可说是篇典范。

例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的 决 议

（1991年2月8日XX市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

××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认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住房制度改革和改善人民居住条件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在本市推行住房制度改革是必要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将房改方案(草案)交全市人民广泛讨论,听取意见,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会议经过审议认为,这个房改方案是基本可行的。它的实施有利于逐步建立起国家、集体、个人共同筹资建造住宅的机制,加快××住宅建设和解决住房困难的步伐,改善本市居民的居住条件。会议决定原则批准这个房改方案。具体的实施细则和实施时间,待模拟运行后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会议认为,住房改革是涉及全市人民利益的大事。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房改方案正式实施前,市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研究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通过模拟运行,充实完善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全市人民对住房制度改革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取得人民群众的理解;要精心组织实施,重视和加强信息反馈工作,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保障本市住房制度改革稳妥顺利进行,努力实现房改方案提出的居住目标。全市人民要积极参加住房制度改革,支持和配合政府实施房改方案。

会议认为,目前的住房方案仅是本市住房改革的开端。市政府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深化住房制度改革,为在本世纪末明显改善市民居住条件而努力。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章)
本例文是批准工作报告和文件的决议。全文四个自然段,每段就是一个独立的部分。第一部分写明了决议的原由。第二部分写明了会议对方案的肯定态度。第三部分写明实施房改方案的一些值得注意的原则性问题。第四部分写明对市政府的要求。四个部分层层推进,环环相扣,文笔流畅凝炼,指导原则既从宏观方面又从微观方面提出,反映了决议的战略决策内涵。

四、决议和决定的异同

(一) 相同点:决议和决定的内容都是重大的事件或重要的问题,都具有较强的法规性,一经成文,要求下级机关坚决贯彻执行。

(二) 不同点:

1、决议必须经过某一级领导机关或法定的正式会议讨论通过,并以会议的名义发布。而决定既可以是会议讨论通过发布,也可以由某一领导机关直接发布。

2、决议内容范围比较广泛,往往是重大的原则问题。决定的内容范围比较集中、单一,针对性较强。



《广西政报》受到欢迎订数增加

○11月20日，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来函称，该局已订1993年《广西政报》12份，实现了每个处室1份。

○11月23日，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来函：“我社（含直属区公司）已订1993年《广西政报》11份。”

○11月20日，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来函：“至11月19日止，已订《广西政报》60份”。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十分重视《政报》宣传征订工作，采取了如下做法：一是发通知，认真宣传订阅政报的必要性，提出订阅要求；二是落实专人做好督促检查各单位的订阅工作。其体会是抓得紧不紧效果大不一样。存在问题是，一些单位对运用政报指导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各级政府对政报宣传不够，许多人感到陌生，下不了决心订阅，个别单位经费有限。

○11月24日，桂林市政府办公室发来传真电报称：已经“为每个市领导和每个科室都订了1份《广西政报》”。其措施是：以市政府名义下通知，要求各单位认真做好《广西政报》的征订工作；市府办公室召开各部门办公室主任会议，传达桂政办〔92〕114号文和区政府主办报刊宣传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具体要求；指派第三秘书科对征订工作检查督促。对41个经费在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单位，由该局统一代其办理订阅手续。电报反映存在着一些影响《政报》征订的问题，其中主要是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都下达了指令性征订发行任务，下属单位难以承受。

○11月24日，柳州市政府办公室发来传真电报称，“全市现已有37个单位订了59份《广西政报》”。其做法是：召开全市宣传发行政府主办报刊工作会议，并以政府办名

义下文，要求把宣传发行《政报》工作纳入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的工作职责范围，落实1名领导专管。

○11月23日，梧州地区行署办公室发来传真电报称：“我地区已订《广西政报》527份”。

○11月15日，灵川县政府办公室来函，“我县已订《广西政报》23份”，还将“继续发动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订阅”。

○11月28日，德保县卢副县长利用在邕开会间隙，亲自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缴交102份《广西政报》的收订款。卢副县长称：“《政报》办得很适合基层需要。德保县1993年《政报》订阅份数，迄今居全区县（市）之冠。”

○11月19日，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来函称，“全县《广西政报》已订25份，我们将继续发动各单位订阅”。

○11月19日，自治区纺织工业厅办公室来函称：“政府主办报刊宣传工作会议以后，我厅即对厅及所属单位进行布置和督促，现已订《广西政报》7份”。

○11月24日，凌云县政府办公室来长话反映，他们已发动订93年《政报》40多份，并继续做好发动订阅工作。

○11月13日，柳州铁路局办公室来函称，“《广西政报》已由铁路局统一订购（已汇款），分发局内各有关单位。”

○11月12日，区科协办公室来函称，“我会1993年已订《西南经济日报》1份，《广西经济报》2份”。至于《广西政报》是否订阅，来函未见反映。

（编者的话：对于老订户的续订，我们已将订单附在本刊今年第10期中页寄出，请老订户注意查找，保证续订，需要订阅又尚未有订单的单位或个人，请直接来函本刊编辑部索取订单。）

一九九三年农历癸酉年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癸 2甲 3乙 4丙 5丁 6戊 7己 8庚 9辛 10壬 11癸 12甲 13乙 14丙 15丁 16戊 17己 18庚 19辛 20壬 21癸 22甲 23乙 24丙 25丁 26戊 27己 28庚 29辛 30壬 31癸	1甲 2乙 3丙 4丁 5戊 6己 7庚 8辛 9壬 10癸 11甲 12乙 13丙 14丁 15戊 16己 17庚 18辛 19壬 20癸 21甲 22乙 23丙 24丁 25戊 26己 27庚 28辛	1乙 2丙 3丁 4戊 5己 6庚 7辛 8壬 9癸 10甲 11乙 12丙 13丁 14戊 15己 16庚 17辛 18壬 19癸 20甲 21乙 22丙 23丁 24戊 25己 26庚 27辛 28壬 29癸 30甲 31乙	1丙 2丁 3戊 4己 5庚 6辛 7壬 8癸 9甲 10乙 11丙 12丁 13戊 14己 15庚 16辛 17壬 18癸 19甲 20乙 21丙 22丁 23戊 24己 25庚 26辛 27壬 28癸 29甲 30乙
1丁 2戊 3己 4庚 5辛 6壬 7癸 8甲 9乙 10丙 11丁 12戊 13己 14庚 15辛 16壬 17癸 18甲 19乙 20丙 21丁 22戊 23己 24庚 25辛 26壬 27癸 28甲 29乙 30丙	1戊 2己 3庚 4辛 5壬 6癸 7甲 8乙 9丙 10丁 11戊 12己 13庚 14辛 15壬 16癸 17甲 18乙 19丙 20丁 21戊 22己 23庚 24辛 25壬 26癸 27甲 28乙 29丙 30丁	1己 2庚 3辛 4壬 5癸 6甲 7乙 8丙 9丁 10戊 11己 12庚 13辛 14壬 15癸 16甲 17乙 18丙 19丁 20戊 21己 22庚 23辛 24壬 25癸 26甲 27乙 28丙 29丁 30戊	1庚 2辛 3壬 4癸 5甲 6乙 7丙 8丁 9戊 10己 11庚 12辛 13壬 14癸 15甲 16乙 17丙 18丁 19戊 20己 21庚 22辛 23壬 24癸 25甲 26乙 27丙 28丁 29戊 30己 31庚

注意：本刊第十期中页附有一九九三年征订三联单，请读者及时续订。

广西日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6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